

驾驶“报废车”上路是拿生命安全当儿戏

众所周知,车辆必须定期接受检验,检验合格后才能上路行驶,而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坚决不能上路。然而,总有部分驾驶人罔顾道路交通安全,心存侥幸,驾驶报废车辆上路。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杭锦旗大队查获了几起报废车辆上路的违法行为,消除了安全隐患。

案例一:2023年12月18日15时40分许,杭锦旗交管大队岗勤中队执勤民警巡逻至锡尼路喜洋洋大厦门前路段时,发现一辆蒙K号牌的轻型栏板货车行迹可疑。随即,执勤民警对该车进行检查。经核实,该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驾驶人陈某某在

明知此车已经强制报废的情况下,依然心存侥幸,驾驶报废车辆行驶,其对驾驶报废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违法驾驶人处以罚款1000元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车辆予以收缴并强制报废。

案例二:1月16日9时30分许,杭锦旗交管大队岗勤中队民警巡逻至锡尼镇油联加油站门前路段时,发现一辆蒙K号牌小型普通客车行迹可疑。随即,执勤民警引导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核实,该车辆已达到报

废标准,驾驶人斯某某对驾驶报废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随后,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违法驾驶人处罚款1000元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车辆予以收缴并强制报废。

案例三:1月16日,乌某某驾驶蒙K号牌小型轿车沿杭锦旗锡尼镇库布其大街由西向东行驶至与锡尼路交叉口处时,被路口电子警察设备抓拍,经民警分析研判,该车已达到报废标准,后调查驾驶人乌某

某只持有准驾车型为G的拖拉机驾驶证。随后,执勤民警找到驾驶人乌某某。乌某某在明知此车已经报废的情况下,依然心存侥幸,驾驶报废车辆行驶,其对准驾不符,驾驶报废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条第二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对违法驾驶人处罚款2000元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车辆予以收缴并强制报废。

(杭锦旗交管大队供稿)

边考驾驶证边开车 揣着明白装糊涂



驾驶机动车要考取相应驾驶证,这是每个人都知道的道理,但是有些人却总是揣着明白装糊涂。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南大队在辖区109国道乌素收费站对过往车辆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一辆重型仓栅式货车经过收费站路口便靠路边停下。执勤民警迅速上前查看情况,要求该车驾驶人出示车辆相关证件。没想到,驾驶人却开始“花式”耍赖。下面是民警和驾驶人的对话——

民警:“请出示你的驾驶证。”

驾驶人(神情紧张,含糊其辞):“我没带驾驶证。”

民警:“你有电子驾驶证吧,打开电子驾驶证看看。”“你这准假不符啊。”

驾驶人:“我刚刚报名了(增驾业务),正学习呢。”

最终,民警对其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批评与教育,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相关规定,对其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9分的行政处罚。面对处理结果,驾驶人冯某追悔莫及。

及。

交警提示: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驾驶机动车上路,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证分为多个准驾等级,不同等级的机动车驾驶证所准予驾驶的机动车型也不同,驾驶机动车时,驾驶人应当驾驶本人驾驶证载明的准驾机动车型,如果驾驶人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属于违法行为,会给自己和他人带来巨大的安全隐患。

(雍飞)

喝“回潮酒”驾车上路 被查处悔之晚矣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临河大队临西中队组织民警正在收费站执勤,一辆白色小型汽车经过执勤点时,民警示意驾驶人靠边接受检查,发现驾驶人一身酒味儿,对所询问的问题答非所问,反应也慢了半拍。民警见状立即将驾驶人带至安全区域进行进一步调查。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71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

经询问得知,驾驶人赛某早上和朋友聊天,说是昨天喝得头疼,朋友开玩笑说:“喝点回潮酒就不难受了”,就相约一起吃个早饭,两人喝了一瓶白酒,喝到途中,赛某家人打来电话让其回家,赛某心存侥幸驾车上路,结果被执勤民警查获。

虽然赛某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但他必须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买单,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赛某被交警部门依法处以罚款2000元的处罚。

(国新春)

因酒驾被吊销驾驶证 二次酒驾拘留又罚款

都说“经一事长一智”,因酒驾被交警查处过的驾驶人通常会痛改前非,但仍有个别驾驶人抱着侥幸心理,无视法律法规,在驾驶证吊销的情况下还敢酒驾。

近日,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镶黄旗大队执勤民警在新宝拉格镇恩克路某旅馆门前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一辆小型普通客车车窗摇下来时,交警闻到了一股很浓的酒味儿,当问到驾驶人新某是否喝过酒时,驾驶人眼神飘忽不定,表现得异常慌张,试图躲避回答。民警随即拿出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检测,该男子眼看事情已然暴露,如实向民警坦白了酒驾的违法事实。最终其酒精检测结果为55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新某交代,他与朋友聚餐时喝了几瓶啤酒,想着喝的不多,于是抱着侥幸心理铤而走险,驾车送朋友回家。令民警意外的是,在对其证件进行进一步核查时,发现新某在2020年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交警大队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此次属于无证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驾驶人新某驾驶证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且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两项违法行为合并给予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2500元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不管距离上一次酒驾多长时间,再次酒驾都属于二次酒驾。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劝君莫贪杯,贪杯惹是非,驾车不是儿戏,酒驾害人害己,酒后千万莫当司机。

(镶黄旗交管大队供稿)

超载闯杆样样都占 拘留罚款条条清算

3月2日凌晨1时,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速公路一支队察素齐大队接到哈素海收费站报警,称有两辆涉嫌超载的重型货车强行闯杆,欲驶入高速公路。接到报警后,察素齐大队立即指派附近执勤民警前往哈素海收费站了解情况。

由于事发突然,收费站工作人员只拦截到一辆涉嫌闯杆的运输车辆,但是驾驶人已经弃车逃离现场,还有一辆涉嫌超载的运输货车已经驶入高速公路。民警根据现场和车辆轨迹分析,判断出已经“逃跑”的车辆应该并未走远,于是立即联系其他巡逻民警沿车辆的逃跑路线进行调查。

在排查期间,该大队指挥室又接到报警称,在京藏高速公路510公里附近,一辆重型

半挂车与一辆轿车及一辆120急救车辆发生了交通事故,需要民警前往处理。接到报警后,巡逻民警第一时间到达了事故现场,就在勘查事故现场时,民警发现这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重型货车,恰恰就是涉嫌闯杆的车辆。随后,民警立即控制住该名驾驶人,看到违法事实无法掩盖,驾驶人承认了自己超载闯杆的违法行为。

据驾驶人刘某某交代,由于自己是超载车辆,驶入收费站肯定会因为超载被拦截,于是“脑子一热”,决定在3月2日深夜12时30分许,和同样超载的朋友一起闯杆强行驶入高速公路,自己“成功”了,但朋友却被拦截下来。上了高速公路后,在行驶过程中由于超载过重,轴承断裂,导

致车辆轮胎掉落,白色轿车及120急救车相继与掉落的轮胎发生碰撞,导致了此次交通事故。

最终,驾驶人刘某某因涉嫌扰乱公共秩序,现已移交至辖区派出所进行处罚,而根据该超载车驶入收费站时初步显示的过磅重量已达到109吨,但超载的具体数值还需路政执法部门核清后再进行处罚。

回到收费站,民警发现已经被拦截的超载车辆号牌上挂着“红色布子”,涉嫌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目前警方已经通过侦查,锁定了弃车逃跑的驾驶人,并通过电话告知其主动归案。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吴可嘉 张永强)

公共道路不是赛道 任性炫技受到处罚

2月21日6时许,驾驶人裴某某驾驶借来的车辆行驶至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那日松北路某小区东门北路口南北向道路时,感觉下雪了,路面湿滑,就想着驾驶车辆玩漂移炫

技。接到群众举报后,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胜区大队迅速展开调查。经讯问,驾驶人裴某某对自己开车在道路上玩漂移的

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安全教育,对其实施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交警提示:公共场所不是赛道,驾驶机动车在公共道路上耍车技属于危险驾驶行为,请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驾驶。

(刘跃陆)